

# 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闕銘呈

傳真：03-8226182

電話：03-8226181；警用738-2208

電子信箱：min780405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花警管字第1030048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宣導內容。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「103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7月31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103年9月19日(星期五)11時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本縣於9月19日11時00分，全國性同步實施海嘯警報試放85秒(鳴5秒，停5秒，反覆9遍)，另外不試放海嘯解除警報。
  - (二)海嘯警報試放期間，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及民眾，均正常作息，不實施人車交通管制及疏散避難。
- 四、請惠予配合宣導(如附件)：
  - (一)張貼宣導內容於所屬網站最新消息或公告，並宣導洽公民眾周知，避免因警報器試放造成民眾疑慮、恐慌。

103/09/15



(二) 利用LED跑馬燈宣導103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

副本：本局民防管制中心

103/09/15  
14:26:06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